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认因终止收购 JOT 公司定金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情况概述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公告》。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或其授权的境外子公司拟以欧元现金支付全部收购对价、交易税费和其他相关款项，收购 JOT 公司 100% 股权。

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由于交易标的 JOT 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公司与交易对方最终未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安排达成一致。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过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签署协议终止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签订的有关合同。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以及《项目终止协议》约定，交易双方同意先导智能已经支付给交易对方的 475 万欧元定金由交易对方保留。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

其后，公司拟通过再次调整重组方案，多次与交易对方就定金事宜及调整方案事宜协商沟通，以期将损失降至最低。但公司最终未能与交易对方就定金事宜及方案的调整安排达成一致意见。

2017年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因终止收购 JOT 公司定金损失的议案》，鉴于公司最终未能与交易对方就后续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以及《项目终止协议》的约定，公司拟将 475 万欧元的定金确认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计入公司 2016 年度损益。公司将及时办理该事项的后续事宜。该事项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除此之外，本次确认定金损失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确认定金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终未能与交易对方就后续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以及《项目终止协议》的约定，公司拟将 475 万欧元的定金确认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计入公司 2016 年度损益。该事项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确认定金损失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确认因终止收购 JOT 公司定金损失事项及处理措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

2、鉴于公司最终未能与交易对方就终止收购 JOT 公司后续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以及《项目终止协议》的约定，我们同意公司将 475 万欧元的定金确认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计入公司 2016 年度损益。该事项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除此之外，本次确认定金损失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公司的处理措施。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因终止收购 JOT 公司定金损失的议案》，对公司因终止收购 JOT 公司造成定金损失的情况进行确认，同意公司将 475 万欧元的定金确认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计入公司 2016 年度损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定金损失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定金损失处理措施。

## 五、备查文件

- 1、《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因终止收购 JOT 公司定金损失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